

關於河川界點公告後，各級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並未承接水利法第78條及第78條之一之管理事項，因此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宜訂定「野溪管理辦法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99.10.11. 農授水保字第099187215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0月11日

主旨：貴府建議訂定「野溪管理辦法」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復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 貴府99年 9月24日府農工字第0990137642號函。
2. 經濟部及本會98年 3月30日會銜公告之河川界點，係依「水庫集水區治理權責分工暨有關事項處理原則」所為之「治理」權責分工，其協商過程及公告內容，均未涉及「管理」權責之分工或移轉。
3. 依據經濟部98年 8月25日經授水字號09800636140 號函說明二，「河川界點以上之野溪不屬水利法所稱之河川，其管理自無水利法第78條及第78條之 1針對河川區域內使用行為限制之適用，爰無由貴會承接以水利法所訂之各管理事項」，故水利法令鬆綁後之「野溪管理」，該部及本會認為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進行管理。
4. 查行政院秘書處前以98年 9月28日院臺農字第0980061607號函送請本會針對「野溪未登錄土地核發同意書之行政機關為何」案，會商相關機關核提意見，經本會98年10月 2日邀請內政部、經濟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，獲致結論第 2點「中央管河川界點以上之野溪，現無專責管理機關，應依其區位及開發態樣，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進行管理（如區域計畫法、國家公園法、環境保護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自來水法、土石採取法、礦業法、森林法、水土保持法等）。據此，本案上揭行政院秘書處交議建議由上開法令之共同地方主管機關（臺南縣政府）為土地管理機關」。
5. 綜上所述，河川界點公告後，各級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並未承接水利法第78條及第78條之一之管理事項，本會不宜訂定「野溪管理辦法」。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副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北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、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、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